

本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住宅開派對時要注意聲量

於疫情爆發期間，鑒於政府實施的多種社交距離措施，很多人會選擇在自己家裏同親友聚會。有一晚，劉先生正在自己家裏與朋友一起慶祝生日，當時已是凌晨十二點鐘，樓下單位的石先生也正在熟睡。

突然間，石先生被一陣尖銳的聲音吵醒了。原來聲音是從劉先生的單位內傳出，是卡拉OK的聲音。由於卡拉OK音量非常大並持續不停，令到石先生十分煩擾，難以入睡。經過多次向大廈保安員投訴都無法制止噪音，石先生最終決定報警求助。以上案件，警員會否介入事件呢？劉先生是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呢？

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百章《噪音管制條例》第四(二)條，任何住用處所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於下午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明知而准許或任由噪音由該住用處所發出，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由此可見，鄰裏噪音屬於刑事罪行一種並由警方處理。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

事件中的劉先生身為單位的佔用人，明知而准許或任由自己的單位於深夜十一時後持續發出卡拉OK聲音，導致石先生難以入睡並造成煩擾，劉先生很可能已經違反了以上的法例而警方亦可能為此向劉先生發出傳票。

希望讀者們晚上在家裏招呼親友時，要注意一下自己單位的聲量。

**更正：**本專欄於二月十五日刊登題為「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簡介」的文章，內文提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的申索款額上限為港幣七千五百元，實為七萬五千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羅日朗  
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